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29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昱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54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昱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昱志於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修正後係擴大該條處罰範圍，且同條例第47條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均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罪名及罪數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林于翔、陳冠宇、梁炘宇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雖有如附件所示之分次提領情形，惟此係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而為，且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並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故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刑之加重事由之說明

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起訴意旨就此未為主張，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經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將列為量刑因子予以審酌。

㈣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被告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爰不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㈤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法利益，即以擔任提款車手之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呂玉淵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告訴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參與情節、告訴人之財產受損程度、檢察官求刑之意見，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㈠被告於審判時供陳因本案獲得報酬新臺幣20,000元等語（院卷第93頁），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並未扣案，而卷內復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告訴人所匯之款項，業由不詳詐欺集團轉匯或被告提領後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不知去向，難認此款項尚在被告管領中，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本案洗錢標的款項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靜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益民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545號

被　　告　林昱志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昱志於民國113年12月中旬起，經林于翔招募加入由陳冠宇、梁炘宇（上述三人均另由警調查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嫌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約定以提領金額1%計算報酬。林昱志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對呂玉淵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復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附表所示之各層帳戶，並由林昱志自第一層帳戶或經轉匯後之各層帳戶提領上開款項。嗣陳冠宇將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付予林昱志，林昱志即依梁炘宇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再將該等提款卡及提領款項交與陳冠宇收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呂玉淵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呂玉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昱志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經林于翔招募擔任提款車手，並依梁炘宇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後，將提款卡及提領款項交與陳冠宇收受之事實。
2	⑴證人即告訴人呂玉淵於警詢中之證述 ⑵告訴人呂玉淵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呂玉淵遭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之事實。
3	⑴附表所示各層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 ⑵被告提領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林昱志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林于翔、陳冠宇、梁炘宇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持提款卡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多次提領同一被害人所匯入帳戶之款項，乃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施行，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至被告自承領有報酬部分，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為謀一己私利，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助長詐欺犯行，擾亂社會秩序，並衡酌本案提領總額高達216萬7,000元，犯罪情節非輕，請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檢　察　官　羅水郎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佳均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第一層帳戶	被告提領情形/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時間、金額、第二層帳戶	被告提領情形/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時間、金額、第三層帳戶	被告提領情形/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時間、金額、第四層帳戶	被告提領情形
1	呂玉淵（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30日起，以LINE暱稱「曲博」向呂玉淵佯稱使用「新盛」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呂玉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1月6日9時19分許，匯款200萬元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情形：114年1月6日11時6分許，轉匯47萬9998元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情形：114年1月6日11時20分許，轉匯9萬7999元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提領情形：114年1月6日12時至12時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艾文門市，提領2萬元5筆，共計10萬元	
					被告提領情形： ①114年1月7日1時13分、1時14分、1時15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台北富邦銀行前鎮分行，提領5萬元、5萬元、4萬8000元 ②114年1月8日0時58分、0時59分、1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台北富邦		

					銀行前鎮分行，提領5萬元、5萬元、5萬元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情形： 114年1月6日11時25分、11時26分許，轉匯5萬元、4萬9998元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提領情形： ①114年1月6日12時2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林園文林店，提領14萬8000元 ②114年1月7日12時4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林園鳳林店，提領3萬5000元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情形： 114年1月6日11時7分許，轉匯54萬9997元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情形： 114年1月6日11時10分許，轉匯28萬9997元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情形： 114年1月6日11時12分許，轉匯14萬4998元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提領情形： ①114年1月6日11時40分至11時4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神農門市，提領2萬元5筆，共計10萬元

							②114年1月6日11時46分、11時4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王公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
						被告提領情形：114年1月6日11時51分至11時5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新元嘉門市，提領2萬元7筆、1萬元1筆，共計15萬元	
					被告提領情形：114年1月6日13時1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中正分行，提領5萬元、2萬元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情形：114年1月7日0時7分許，轉匯13萬9998元至遠	被告提領情形：114年1月7日1時28分、1時2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		

				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文化中心分行，提領5萬元、5萬元、4萬5000元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情形：114年1月8日0時許，轉匯13萬9995元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提領情形：114年1月8日1時14分、1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文化中心分行，提領5萬元、5萬元、4萬8000元		
				被告提領情形： ①114年1月7日0時4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林園鳳林店，提領15萬元 ②114年1月8日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林園文林			

				店，提領15萬元			
			114年1月8日9時12分許，匯款55萬元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情形：114年1月8日9時18分許，轉匯29萬9997元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提領情形：114年1月9日2時42分、2時4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台北富邦銀行鳳山分行，提領10萬元、4萬8000元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情形：114年1月9日0時18分許，轉匯19萬9997元至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提領情形：114年1月9日1時至1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領2萬元9筆、1萬8000元1筆，共計19萬8000元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情形：114年1月8日14時56分許、1月9日0時19分許，轉匯1萬4998元、13萬4996元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	被告提領情形：①114年1月9日1時36分至1時3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金昭門市，提領2萬元5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筆，共計10萬元 ②114年1月9日1時42分、1時4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號統一超商昭明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		
				被告提領情形： 114年1月9日0時5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林園鳳林店，提領14萬5000元			